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30

開會地點：綜合大樓 4220 教室

主持人：蔡○賢

紀錄：謝○玟

出席者：張○泰、徐○輝、潘○玉、朱○華、鄭○吾、戴○成、陳○秀、黃○珍
孔○靖、柳○元
劉○華(請假)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系修訂大學部課程系統表（包含師培與非師培）經院、校課程會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二、新增日間部碩士班及進修學院碩士班運動社會學領域之課程，經院、校課程會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三、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課程表（含大學部、全校體育、研究所），已送教務處課務組。

四、本系 102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簡章(夜間班)，續送進修學院辦理。

五、本系 102 年 MBO 經費運用表已續送秘書室、會計室。

六、本系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要點」，已續提教務會議。

七、本系遴選公費生之甄選方式及標準，已續送註冊組。

八、本系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維護，照案通過。

九、本系專任教師退休後借用研究室案，已訂定處理原則。

十、擬建請學校聘任體育學系、體育室主管時，分別為不同專任教師擔任之，續提相關會議討論。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擬討論本系 102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說明：

一、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辦理考試相關事宜：

- (一) 議定招生運動項目及各項招生名額。
- (二) 考試科目及方式、各科目所占成績比例、評分方式、同分參酌順序。
- (三) 成立術科考試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總召集人，並選任各分項運動召集人）。
- (四) 術科考試日期。台師大 102.03.16(六)。

| 比賽名稱 | 比賽日期 |
|--|-------------------------|
| 102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含桌球、游泳、網球、田徑) | 102.04.13- 102.04.17 |
| 101 學年度高中籃球聯賽甲級總決賽 | 102.03.02- 102.03.03 |
| 101 學年度高中排球聯賽甲級決賽 | 102.03.18- 102.03.20 |
| 102 年度第 1 次青少年桌球國手選拔賽暨參加第 19 屆亞洲 青少年錦標賽中華代表隊選拔賽 | 102.03.05- 102.03.09 |

二、已詢問體育室，102 年 3 月份目前僅 3 月 9-10 日教育系登記借用辦理系運，其他週末尚無單位借用。

三、檢附 101 學年度簡章。(附件 p1-p16)

四、上述簡章內容須於 1 月 10 日前回覆教務處，以利呈報教育部。

決 議：

- 一、招生項目及名額：男籃(4 名)、桌球(3 名)、網球(3 名)、游泳(3 名)、女排(1 名)、田徑(2 名)，總計 16 名。
- 二、考試科目及方式、各科目所占成績比例、評分方式、同分參酌順序，會後由各單項召集人訂定之，並於 102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前提交系辦，以利彙整簡章續陳教務處。
- 三、術科考試委員會會後由系主任選任，並以密件方式簽請校長同意。
- 四、術科考試日期訂為 102 年 3 月 24 日(星期日)。

提 案二

案 由：本系大學部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課程表。

說 明：

- 一、檢附大學部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課程表，確認開課事宜。
(附件 p17)
- 二、每學期日間部每位專任教師預排課程以超滿鐘點 4 小時(因課程因素最多 5 小時)為上限。

決 議：未通過，每位專任教師預排課程鐘點時數不受限制。

提 案三

案 由：本系日間部研究生畢業門檻相關規定擬改為點數制。

說 明：

- 一、本系日間部研究生畢業門檻為：參加 8 次校內發表(包含 3 次發表)、參加研討會 2 次、研討會或期刊發表(須全文)。
- 二、為要求研究生落實及精進學術研究，其積分表如下：
- 三、畢業總點數為 10 點。
- 四、出席校內發表每場 0.5 點*5 場=2.5 點。

(校內發表如無法出席，須請假但不扣點數；如無事先請假則扣 0.5 點)

五、校內發表報告每次 1 點*3 次=3 點。

六、參加研討會每場 1 點*2 場=2 點。

七、研討會或期刊發表(須全文)每次 2.5 點*1 次=2.5 點。共計 10 點

八、各項點數不可相互抵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提案四：

案由：請討論 102 年下學期新聘教師徵才公告條件。

說明：

一、本系 102 年下學期因教師退休至少可增聘 3 名，規劃徵才條件如附件請討論。(附件 p18)

決議：

一、刪除應徵資格：大學須就讀體育科系。

二、博士學位限主修學術領域增加運動管理。

三、博士學位限主修學術領域括號註明優先考慮。

四、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2 年 3 月 15 日止。

五、第一階段資格審查預計 102 年 3 月 27 日召開系級教評會審查。

六、初審結果預計 102 年 3 月底前通知。

提案五：

案由：高雄市自由車協會函請增開自由車甄審名額乙名。

說明：

一、本系已有一名自由車甄審選手就讀，增加乙名可增加報名團體賽空間。

二、本校提報 102 甄審作業已完成，如同意增設將尋適當管道修定提報。

決議：同意增開乙名自由車名額。

提案人：張○泰老師

案由：本系碩士班(日、夜、週末)，「體育研究法」課程，擬由系上老師協同及輪流授課。

說明：

一、各領域屬性不同由系上老師協同輪流授課能兼顧各不同領域教師及學生之需求。

二、由本系老師以 3 人一組(2 位社會科學加上 1 位自然科學；下一輪則為 2 位自然科學加上 1 位社會科學老師)，以此類推，每位教授擔任 1 學分(共 6 週)之教學。

決議：尊重老師上課意願，如有衝突再進行協調。

提案人：張○泰老師

案由：本系碩士班(日、夜、週末)，「體育統計學」課程，擬由系上老師協同及輪流授課。

說明：

一、各領域屬性不同由系上老師協同輪流授課能兼顧各不同領域教師及學生之需求。

二、由本系老師以 3 人一組(2 位社會科學加上 1 位自然科學；下一輪則為 2 位自然科學加上 1 位社會科學老師)，以此類推，每位教授擔任 1 學分(共 6 週)之教學。

決議：尊重老師上課意願，如有衝突再進行協調。